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九四一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一、訴願人代理進口販售之「○○義大利麵」食品，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地下○○樓「○○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查獲未依規定標示國內負責廠商電話號碼，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送驗單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八七九四〇〇號函移請本市北投區衛生所處理。

二、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並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北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六二二二〇〇號函檢附上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九四一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全面回收違規產品改善標示完竣。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標示漏列訴願人電話號碼，推測應屬國外於裁切時之失誤，訴願人非常清楚中文標示之應有內容，偶有之失誤已立刻改善重貼。訴願人進口之義大利麵品項高達二十多種，經查除系爭產品標示有瑕疵外，其餘產品一律符合法令規定，若消費者有任何產品上之疑問，亦可於賣場販售之其他麵品找到訴願人電話號碼來處理。訴願人非惡意違法，請體諒經營不易，而重新裁處。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代理進口販售之「〇〇義大利麵」食品，因未依規定標示國內負責廠商電話號碼，核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符，此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抽驗物品送驗單、本市北投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進

口販售之義大利麵品項高達二十多種，經查除系爭產品標示有瑕疵外，其餘產品一律符合法令規定，若消費者有任何產品上之疑問，亦可於賣場販售之其他麵品找到訴願人電話號碼來處理乙節，查為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實際需求，並顧及消費者之健康，於國內販售之食品，均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方式加以標示，食品進口廠商若未依規定標示國內負責廠商電話號碼，將有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食品標示之立法意旨，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廠商，即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予遵行。準此，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自應受處罰，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全面回收違規產品改善標示完竣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